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903號

債 權 人 屏東縣武潭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 許榮祥

債 務 人 陳秋花

陳志華

章金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842,75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00,000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